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0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4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1】MTN313号)。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发行了中期票据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101821		
中期票据简称	21万科MT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1年9月6日	兑付日期	2024年9月6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8%/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1-07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权。详见2021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焕欣、安然

联系电话:010-82036551

传　　真:010-82036511

电子邮箱:ir@thundersof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496"，投票简称为"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662,238,9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598,611,1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63,627,7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62,211,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54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12%;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7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34%;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8,737,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12%;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07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34%;反对3,501,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披露的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俊领投资")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1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萍乡市合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丹物流")、深圳市包深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深稀土")及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47.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7.83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的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比例由47.5%提高至90%，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注:实际担保金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84亿元，已使用7.8375亿元。从参股子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6亿元额度中调剂6亿元额度至深圳俊领投资，从参股子公司辽宁裕盛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8亿元额度中调剂1.01亿元额度至深圳俊领投资。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8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52%	7.84	7.01	14.85	0	14.85	0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1%	6	6	0	0	0	0

2021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辽宁裕盛置业有限公司	98.68%	8	1.01	6.99	0	0	6.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0楼;

(六)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

(七)股东情况:方明治持有其5%股权，上海天颐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公司持有50%股权的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深圳俊领投资系本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20.63	259,623.17
负债总额	219,764.09	185,671.68
长期借款	0	40,000.00
流动负债	219,764.09	145,671.68
净资产	-6,543.45	73,951.48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7.69	-91.3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接受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1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深圳俊领投资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持有47.5%权益的子公司合丹物流、公司持有42.48%权益的子公司包深稀土及斯比泰电子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深圳俊领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深圳俊领投资提供14.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深圳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俊领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7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在景区内设立"斑海豹湾"的议案》

大连圣亚作为"中国少年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立"斑海豹湾"对国家提倡的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培养有着积极的示范作用;未来"斑海豹湾"不仅对大连市民免费开放，还对来大连的全世界游客免费开放。"斑海豹湾"让斑海豹这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与大连市民生活区进一步融为一体，展现大连多年来实施海洋环境保护的成果及大连的水质环境。"斑海豹湾"的建设将为大连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大连市生态文明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带来深远影响，亦将成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实践性举措。

公司拟在大连圣亚海洋世界景区内(即:极地世界、银河星海对面海湾局部位置)申请设立"斑海豹湾"，为大连市打造出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去成都看大熊猫，来大连看斑海豹"城市旅游新名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9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0918
2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3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4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信混合I	易方达瑞信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41	001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调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具体调整为:

(1)自2021年9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则2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1年9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3)自2021年9月8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54)，为便于理解，现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补充公告如下:

1、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前股权结构为:盘江煤电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盘江控股是盘江煤电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07%);

2、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原盘江煤电注销，存续公司盘江控股更名为新的"盘江煤电"，新的盘江煤电是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07%)。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21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深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2021年9月3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2.10%

说明:公司及江苏深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优先考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且属于低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审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7层

股权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09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誉远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晋创投资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农科技集团	指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
本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兆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JWCBH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7层
通讯方式	0351-7056790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创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刘兆维	女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市	中国	无	无
张成树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太原市	中国	无	无
张学平	男	董事	太原市	中国	无	无
万德清	男	副总经理	太原市	中国	无	无
任国铵	男	副总经理	太原市	中国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广誉远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5%外，晋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理顺产权关系，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医药产业优质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以进一步培育山西省中医药品牌——广誉远，推动山西省中医药产业升级。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神农科技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08,9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53%)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晋创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508,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3%，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1,508,968股。本次权益变动，晋创投资将持有的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晋创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508,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3%，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3日，晋创投资与神农科技集团签署《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与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神农科技集团于2021年09月03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表决权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以及本协议签署日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修订案等，下同)等相关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1)向上市公司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5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由其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乙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2名非职工监事;

(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同);及

(3)对其他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提议权/提案权、表决权，但涉及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转让、质押等处分权利除外。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甲方对委托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以及因其享有的委托股份所有权而依法享有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转让、质押等处分权利以及知情权等其他权利。

4、表决权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至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不含当日)或者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本协议之日(不含当日)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转让部分委托股份的，自该等部分委托股份登记至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之日(不含当日)起，就该等股份委托期限自行终止，本协议不再适用于该等部分股份。

5、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含当日)起生效:

(a)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b)本次表决权委托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c)本次表决权委托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2)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补充及解除，均应经过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双方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出现之日，本协议终止:

(a)委托期限届满;

(b)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71,508,968股广誉远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晋创投资通过司法调解、质押证券处置方式增持广誉远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从40,000,000股增加至71,508,968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广誉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置地点

(一)备置地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云　康云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0835　88332288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兆维
2021年09月0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SH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7层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508,968股 持股比例:14.53%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508,968股 持股比例:14.53%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广誉远71,508,968股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神农科技集团。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09月03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兆维
2021年09月03日